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2024 年第 0851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58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寮步刘雪娥菜档销售的“葱(大葱)”。

(一) 东莞市寮步刘雪娥菜档销售的“葱(大葱)”(商标: /, 规格: /, 购进日期: 2024-07-30) 产品, 噻虫嗪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葱(大葱)”在售。经调查, 该店购进了上述“葱(大葱)”8 斤, 销售了 8 斤(含抽样检验 3.45kg), 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,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5 日